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公司薪酬政策和公司领薪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部分薪酬，现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其余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一、薪酬政策

本公司紧密围绕战略转型要求和全行经营目标，遵循以投入产出与价值创造为基础的激励原则，充分发挥人力资本配置在推动战略执行、强化资本约束方面的导向作用，并进一步健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

根据内部管理机制，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风险控制以及全行整体费用安排后确定。同时，本公司员工绩效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指标分解到机构和员工个人，体现薪酬与经营业绩、风险和社会责任的关联。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领薪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现披露本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 其余部分 (人民币万元)
洪崎	董事长、执行董事	264.52
郑万春	执行董事、行长	259.51
张俊潼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64.64
王家智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138.00
郭栋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128.00
陈琼	副行长	138.00
石杰	副行长	138.00
李彬	副行长	138.00
林云山	副行长	138.00
胡庆华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38.00
白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3.00
张月波	首席审计官	128.00
欧阳勇	行长助理	128.00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本公司按照不低于 2019 年高管绩效薪酬总额 50%的比例统一计提风险基金 0.47 亿元，该金额未归属至高管个人。根据相关制度规定，高管在本公司履职结束或退休后，由董事会根据高管任期内履职情况，审议并确定风险基金的归属。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